

证券代码：872503

证券简称：海利华科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4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刘二潮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董事会作用，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取得良好的成绩，现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总经理刘二潮先生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决议,认真负责地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取得较好的成绩。现将《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现将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万寿寺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2019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万寿寺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日常产品采购。公司董事长刘二潮先生及其配偶张静薇女士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万寿寺支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董事刘军利先生及其配偶李智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万寿寺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一）》（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刘二潮先生、董事刘军利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753,438.95 元；2018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738,478.53 元。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关于对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

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对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固安宇通校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 3 月 3 日，固安宇通校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二潮先生及其配偶张静薇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7,836,309.29 元，经审计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 61,216,775.00 元。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涉及车辆原值总额为 1,896,551.72 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刘二潮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对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补充审议二级子公司海数盈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数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海数盈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周转经营需要，2018年3月29日苏州数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海数盈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海数盈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数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40万元。《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借方）：苏州数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方）：海数盈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借款期限：自2018年3月30日至2018年5月29日

借款利息：借款利率为月利息1.5%

保证条款：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归还借款，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三）》（2018-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刘二潮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19年5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1、2019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并由关联方刘二潮、张静薇、刘军利、李智宏、何志杰、何岸提供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公司不支付任何费用或报酬。

2、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2019 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刘二潮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

刘二潮持有公司股份 15,950,000 股，股权比例为 44.90%，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军利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股权比例为 16.89%，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志杰持有公司股份 6,900,000，股权比例为 19.43%，为公司董事。

刘二潮先生与张静薇女士为夫妻关系；刘军利先生与李智宏女士为夫妻关系；何志杰先生与何岸先生为父子关系。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3）。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刘二潮、刘军利、何志杰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履行回避程序。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